

关于2023年临淄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经临淄区财政局汇总，2023年，区级支出中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590万元，较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减少45万元，增长-7.1%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万元，较2022年决算支出增加1万元，主要是中国共产党淄博市临淄区委员会办公室增长1万元，用于周书记随市团因公出国费用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

3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2万元，较2022年决算支出减少39万元。

4.公务接待费67万元，较2022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减少7万元。

注释与说明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.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